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0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95,889,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2% 。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曹永贵先生、曹永德先生、张平西先生、陈占齐先生、何静波先生、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武军先生、覃文庆先生、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曹永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选举曹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选举张平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选举陈占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选举何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选举许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唐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选举覃文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选举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冯元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 选举马水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1、《关于授权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889,0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省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中明、夏建丽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3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2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5月30日下午1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选举曹永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选举曹永贵先生、曹永德先生、唐武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平西先生，陈占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曹永贵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选举张洪民先生(独立董事)、唐武军先生(独立董事)和何静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洪民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选举覃文庆先生(独立董事)、曹永德先生和张洪民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覃文庆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选举唐武军先生(独立董事)、曹永贵先生和覃文庆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唐武军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聘任曹永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聘任张平西先生、陈占齐先生、刘承锰先生、熊德强先生、谢兆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聘任陈占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聘任何静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何静波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

邮编：423038

联系电话：0735-2616876

传真：0735-2616876

邮箱：hjingbo@21cn.com

本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

1、曹永德，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大专学历。1983年11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永兴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永德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5,432,84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的兄长，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张平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3年至1987年、1990年至1993年任湘永煤矿五工区技术员；1993年至1996年湘永煤矿基建大队地测主管；1996年至1998年任苏仙区白露塘镇金银冶炼厂营销主管；1998年至2002年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营销主管；2002年至2004年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至2008年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平西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571,978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永贵先生的妹夫，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占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3月于湖南新邵氮肥厂担任会计；1993年4月至1999年6月任湖南省第四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郴州市交通路桥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占齐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213,06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何静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专科学历。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湖南金瓯律师事务所；2001年至2002年，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办公室主任；2002年至2004年，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静波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24,46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刘承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二九工厂(现湖南郴州市南燕汽车厂)销售员、保卫纪检干部、法律顾问；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历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承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86,19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熊德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冶炼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冶炼高级工程师。获得ISO审核员和国家职业高级鉴定师资格证、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5项、职务专利发明3项、部级管理成果1项。1982年7月至2008年2月先后担任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调度室主任、水处理厂副厂长、质检处副处长、稀贵冶炼厂厂长、专家委员会专家、铅冶炼厂厂长、锌浸出厂厂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喜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3月-2009年10月任内蒙古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2010年12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厂厂长；2011年1月-2014年3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综合回收厂厂长。

熊德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谢兆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4年5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柳州金美有色金属公司厂长；1996年1月至2003年7月，任柳州环东金属材料厂总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湖南三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进入公司，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谢兆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3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2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5月30日下午13:0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冯元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4-03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股数为76,875,3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0%)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285,715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质押给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质押到期日为2015年1月6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75,185,715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7%)。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4-3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文件要求，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了2014-09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现根据广东证监局上述《通知》的要求，对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13 年3 月18 日，公司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星炭黑")100%股权及其债权与海印集团持有的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债权进行置换。

截止至2013年5月4日，公司存在尚未过户给环星炭黑三项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2号、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1号、粤房地证字第C4136156号，该三项房产系公司2009年4月作为增资的实物资产)。公司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产权的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4日披露的2013-15号《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1、关于粤房地证字第C4136156号房产权属事宜

该房产于2009年4月增资后即交付给环星炭黑使用。

2014年5月20日，经茂名市房产管理局鉴定，该房产因使用年限较长而成为危房，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与环星炭黑经过协商后，决定向茂名市房产管理局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的手续。

2014年5月26日，公司收到茂名市房产档案馆出具的《房地产档案资料检验证明》(收件编号：2014052600222号)，公司的粤房地证字第C4136156号的产权正式注销。本公司对该产权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2号和粤房地证字第C0967101号房产过户情况

公司现已按照茂名市房产管理局的要求，积极补充上述两处房产过户所需材料。2014年5月8日公司已向茂名市房产管理局递交了过户所需资料并获受理。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5月29日15:00~2014年5月30日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2014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娄春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7,76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276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7,289,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07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2,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202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59,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表决结果：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母公司口径，二〇一三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2,689,568.9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268,956.90元；其余20,420,612.06元作为可分配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5,478,386.9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125,898,999.00元。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864,3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计6,985,929.60元，余118,913,069.40元留作下年一并分配。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3792%；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996%。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97,849,865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8、《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5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3792%；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996%。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该议案中财务资助对象桑达投资涉及的另一股东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10、《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02,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89%；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35%；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6%。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二〇一四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2.1《2014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65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3792%；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996%。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12.2《2014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9,652,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7.3792%；反对230,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2.3212%；弃权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996%。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做了汇报。述职报告全文见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钟晓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因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27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经过有关各方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4-013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32,594.7万元，已达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一、本次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期，富银融资租赁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富银商业保理未发生上述事宜。具体如下：

(一)富银融资租赁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始日期	金融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明细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收益
1	2014-1-28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14天国债	19,900,000	5.51%	14	41,646.28
2	2014-2-7		上交所7天国债	30,000,000	5.07%	7	28,825.00
3	2014-2-7		深交所7天国债	98,000	4.50%	7	82.13
4	2014-2-10		上交所14天国债	9,900,000	4.85%	14	18,176.65
5	2014-2-10		深交所14天国债	99,000	4.15%	14	150.54
6	2014-2-11		上交所7天国债	19,900,000	4.45%	7	16,221.53
7	2014-2-11		深交所14天国债	42,000	4.30%	14	67.17
8	2014-2-14		上交所14天国债	30,100,000	3.80%	14	42,976.11
9	2014-2-14		深交所14天国债	27,000	4.30%	14	43.20
10	2014-2-18		上交所14天国债	17,000,000	4.30%	14	28,427.78
11	2014-2-18		上交所14天国债	2,900,000	4.305%	14	3,860.07
12	2014-2-18		深交所14天国债	16,000	4.20%	14	24.98
13	2014-2-24		上交所14天国债	10,000,000	4.120%	14	16,022.22
14	2014-2-24		深交所14天国债	17,000	3.80%	14	24.78
15	2014-2-25		深交所14天国债	42,000	3.80%	14	61.22
16	2014-3-10		上交所2天国债	10,000,000	2.96%	2	1544.44
17	2014-3-10		深交所1天国债	32,000	2.95%	1	2.43
18	2014-3-11		上交所4天国债	49,000,000	3.651%	4	18893
19	2014-3-11		深交所4天国债	74,000	3.40%	4	26.09
小计			国债逆回购	199,147,000	小计		217,075.62

(二)富银融资租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始日期	金融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明细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赎回日期	交易金额	收益
已到期产品								
1	2014-3-17	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S21	4.50%	21	2014-4-8	8,900,000	24,139.73
2	2014-3-19			4.50%	21	2014-4-9	19,000,000	49,191.78
3	2014-3-21	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4.00%	至少7	2014-3-27	15,000,000	70,684.94
						2014-4-24	6,000,000	164,295.84
小计							48,900,000	308,312.29
未到期产品								
1	2014-3-10	华商银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4.30%	92	–	22,000,000	–
2	2014-3-21	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4.00%	至少7	–	9,000,000	–
3	2014-4-4			4.00%	至少7	–	15,000,000	–
4	2014-4-17			4.00%	至少7	–	25,900,000	–
5	2014-6-3	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S21	4.30%	21	–	6,000,000	–
小计							77,900,000	–
合计							126,800,000	308,312.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投资收益525,387.91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闲置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4-026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债券代码：122050
13杉杉债 12228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杉杉债" 和"13杉杉债"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要求，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10杉杉债" 和"13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2014年度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0杉杉债"和"13杉杉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AA。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与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影视")签署《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向唐人影视增资，占增资后唐人影视8.0645%股权，其中人民币100万元计入唐人影视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9900万元计入唐人影视的资本公积。

传媒网络本次投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规则》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唐人影视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 号创智大厦第2 层办公室209-15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一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14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片等节目制作、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电影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器材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动漫设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唐人影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一	459.3	40.2895
杨琳	430.7	37.7807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7719
杭州新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7.0175
北京唐人传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	6.1404
合 计	1,140	100.00

本次增资前，唐人影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王一	459.3	37.0403
杨琳	430.7	34.7339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645
杭州新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6.4516
北京唐人传奇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0	5.6452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100.0	8.0645
合 计	1,24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唐人影视总资产为11,689.29万元，净资产为2,184.84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185.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人影视2014-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7,710.73万元、12,134.63万元、14,029.85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127号］，截止2013年11月30日，唐人影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904.07万元。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协议书约定，传媒网络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增资唐人影视，占增资后唐人影视8.0645%股权。传媒网络将在约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人民币壹亿(¥100,000,000)支付至唐人影视指定的银行账户。传媒网络支付增资价款后，唐人影视将十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传媒网络将提名1名董事进入唐人影视的董事会。

投资协议书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以视频为核心的新媒体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打造以内容为核心的综合娱乐平台，公司需要布局上游内容产业，同时，影视产业发展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投资优秀影视制作公司，公司可分享影视剧制作行业的成长机会。

目标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政策调控、公司转型、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

3、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关于投资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审议通过该议案。

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津唐人影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1日